

(2)綠能發電業及售電業者是否應該提供備用供電容量？既有 IPP 業者之法律與市場定位？

(3)網售合一的公用售電業設計如何落實市場開放與公平競爭？再生能源併網聯責任歸屬？再生能源業如何與電網併聯？躉購電價所需補貼反映在電價上？台電公司可將綠電躉購補貼金額直接反映在電價上？

(4)能源局、電價審議委員會及電業管制機關的功能性、差異性？

(5)目前世界各國對於離岸風力發展還在起步階段，面對推動離岸風力發電產業問題？

(6)電力排放係數與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之關係？推動的電業改革模式如何解決缺電問題並兼顧電價與節能減碳？

提案人：張麗善 王惠美 廖國棟 孔文吉 江啟臣

2、

有鑑於全球已施行電業自由化之國家，其電價都呈現逐年上漲之趨勢，舉例而言，英國一般用電在電業自由化後上漲到每度 7 元，而商業電價則是自 2011 年至 2015 年從每度 8.3 漲到 11.5；德國則是從 2010 年每度 2.05，到 2011 年 EEG 份額急劇增加至一度 3.53，再到 2012 年增至一度 3.59，每年調漲電價；澳洲則是因為各城市的電價不同，但平均而言從 1990 年到 2014 年的電價走勢，各城市電價上漲 2 至 3.5 倍；加拿大、日本以及美國電價也成長 1 至 2.5 倍；然而執政者一再提出「修法只是提升競爭力、電價不會漲價」的論述。為保障國內民眾權益，爰要求經濟部承諾，未來不管是在修法上，或是推動政策上，都不可違背蔡英文總統選前的承諾，不可調漲民生基本用電是不會漲價。

提案人：王惠美

連署人：張麗善 廖國棟 孔文吉

3、

有鑑於此次電業法修正幅度大，各團體對於電業法也有諸多意見與想法，包括台電員工憂心若台電六到九年內完成廠網分離，恐有拆解台電疑慮；電業自由化綠電先行，但環團主張自由化應一步到位，傳統火力電廠應在第一階段就加入自由化。電業監理機關層級的位階，是比照電信自由化後設立的通傳會（NCC），在行政院之下設立獨立監理機關？或是仍為經濟部所屬的三級機關？電業法修法目的是替綠能創造空間，並主張 2025 年綠能占發電比重 20%，也讓外界質疑，既然提高綠電比重，發電成本又高於傳統能源，政府對民生基本電價不漲的保證，根本是空頭支票。種種爭議有待各方討論後釐清，爰提案要求經濟部在電業法相關修正草案實質審查前，應於北中南東各區之平日、假日時段分別召開 2-3 場公聽會，以廣納意見、釐清爭議

提案人：王惠美

連署人：張麗善 廖國棟 孔文吉

主席：現在處理第 1 案。

針對本案我們兩位召委已與提案人協議過，下星期一會再加開一場公聽會，主題至少會包括提案人所提的 6 個議題，可能還會再加入 1、2 個議題也不一定。

第 1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，協商文字再送到主席台。

現在處理第 2 案。

第 2 案最後「不可調漲民生用電是不會漲價」的文字有些不通順，請問這是什麼意思？應該是「民生基本用電不會漲價」，把「不可調漲」等文字刪除，這樣文句就通順了。

第 2 案照修正意見通過。

現在處理第 3 案。

林局長全能：第 1 案已決定要加開公聽會，我們建議第 3 案併第 1 案，以第 1 案為主來處理。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有無意見？

蘇委員震清：沒有。

孔委員文吉：開 2 至 3 場公聽會也差不多。

主席：我們已經講好了，第 3 案併第 1 案，以第 1 案為主通過。

現在輪到本席發言，請管委員碧玲暫代主席。

主席（管委員碧玲代）：請黃委員偉哲發言。

黃委員偉哲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今天大家都非常關心促協金的問題，坦白講，促協金現在沒有法源依據，只有你們跟 IPP 電廠的合約。

主席：請經濟部李部長說明。

李部長世光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是。

黃委員偉哲：至於你們本身電廠的部分訂有一個要點，雖然那個要點的法律基礎也很薄弱，但至少台電是依照自己的要點在走，可是我覺得你們和民營電廠訂的合約就奇怪了，奇怪之處在哪裡呢？人家說，取之於社會、用之於社會，或是取之於民、用之於民；可是 IPP 電廠卻有取之於台電，用之於自己口袋的嫌疑。剛才多位委員都很關注這個議題，如果真的要算清楚，請會計師好好去查的話，不管是民營電廠或是台塑公司，他們說這幾年來給了地方多少億，但那是包括好幾個工廠，不只包括 IPP 電廠，你們應該把 IPP 電廠的促協金獨立出來，算清楚其中到底有多少是來自於台電收購電價的促協金。另外，針對 IPP 電廠回饋給地方的部分，若是把以敦親睦鄰的名義、自己內部大吃大喝或是送一些有的沒有的部分統統算到促協金裡，但實際上都不是回饋給地方，這樣也不對。

所以我希望台電好好思考合約的規範，將來電業法通過後就有法源依據，有法源依據就可以依據母法定促協金的施行細則，如此法制就比較完備，但是在那天來臨前，你們不能將問題擱置不管，讓地方持續跟民營電廠發生衝突，這樣是不對的。針對這個部分我建議你們要給一個數字，不能讓民營電廠自己漫天開價，至少要让地方及我們知道，促協金的部分各個民營電廠到底付出去多少，然後我們才有辦法來監督，台電給了他們這麼多錢，是不是被他們拿去吃吃喝喝花掉了？對這部分你們必須有一個清楚的標準，不能讓他們取之於台電，卻用之於問號。

其次，你們電業法草案的第六條規定：「輸配電業不得兼營發電業或售電業，且與發電業及售電業不得交叉持股。但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者，輸配電業得兼營公用售電業。」是這樣嗎？

主席：請經濟部能源局林局長說明。

林局長全能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是。